关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6月7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地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5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即2024年5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6月7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5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6月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按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6月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抵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抵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抵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空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3月28日成立。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完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授权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3号)。公司董事会接函后,立即逐项落实问询函中的有关内容,现将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468.07万元,同比增长2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09.86万元,同比增长87.57%;其中,跨境电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5,663.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3.58%,同比增长37.0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根据年报,跨境电商业务主要为To C端客户,说明不同配送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详细说明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IT信息系统中对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信息系统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和验证线上销售的运行、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年审中对电商业务收入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样本覆盖率,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订单与第三方物流快递单号匹配情况、采购订单与系统订单的匹配情况、收入确认记录与对账邮件匹配情况,网上交易清单与资金流水匹配情况、海关出口单证核查情况,并对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电商业务毛利率为63.31%,比上年同期增长3.82%。请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情况、境内外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电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金额,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明显背离行业整体情况。

3、根据电商业务境外销售区域,列示2023年各区域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4、根据公司业务模式,跨境电商物流费及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请说明不同配送模式下,分别列示前十大物流运输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合作时点,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将物流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是否与境内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对毛利率的影响。

5、根据以前年度问询函回复,物流官网保留期间有限,部分仅能保留15天。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所涉及的物流运输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公司物流运输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年报,你公司跨境电商业务销售如客户拒签,则将入库海外仓。请说明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业务退货金额、占比、退货所涉及产品入库记录及处置情况。

7、报告期内,包装业务、广告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合作时点,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回复】

(一)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1、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不同配送方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与承运方的合作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全程配送”的合作方式,针对COD(货到付款)销售模式,物流服务商主要提供国内提货、国内报关、短暂仓储、订舱、运输、国外清关、货物运输、代收货款、货款结算等服务,针对在线销售模式,物流服务商除不负责代收货款外,其他服务和COD销售模式的服务相同;其次是“头程+尾程”的合作方式,头程的物流服务商主要提供国内提货、国内报关、短暂仓储、订舱、运输、国外清关等服务,尾程的物流服务商主要提供货物运输、代收货款、货款结算、仓储服务等服务。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主要为To C端客户,向客户销售商品包含转让商品所有权履行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通过线上单页、独立站、在线平台等渠道下单后,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无论采用何种配送方式,公司均是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在货物包裹妥投时点确认收入。

2、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

公司根据跨境社交电商业务特点,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制定《电子商务内部控制手册》,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设计了九个二级流程,包括:销售计划编制、选品管理、设计管理、素材管理、翻译管理、网站编辑、运营优化管理、收入确认、收款管理。

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控制: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部门及客服部门负责货款跟踪及回收,财会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货款回收,会计核算由财务部统一办理。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各销售事业部负责人负责年度销售计划的编制,财务部负责人对销售计划进行审核,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

2)各销售事业部根据各自销售计划通过选品组完成选品定价,设计组、素材组、翻译组完成素材的制作,投放组在各大广告平台进行商品投放;

3)客户下单后订单信息会保存到订单管理系统中,客服组对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调取商品库存信息,如有库存会显示“待发货”,库存中无该商品会转到采购部门统一采购,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东莞仓库,仓库完成商品入库、上架环节。

A、发货控制:经审核后的销售订单,通过公司订单系统通知仓储部门。仓储部门落实出库、计量复核工作的岗位责任,对销售订单通知进行审核,严格按照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方式按规定时间组织发货,形成相应的发货单据,对发货各环节记录,实现全过程的销售登记制度。第三方物流公司对仓储发货的包裹,形成唯一的系统运单号,并对货物进行派送,货品在物流公司送达客户签收后,货到收款的方式由物流公司代收货款。同时物流公司在签收当日录入客户签收信息并同步至公司系统。保证物流订单与系统订单的匹配一致,保证收入的真实及合理性。

B、收款控制:电商业务有两种销售模式:COD模式和在线收款模式,其中:在线收款模式:主要通过Airwallex、PayPal等第三方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收款,款项按约定的结算周期汇入企业在平台开设的账户,金融平台按订单成交价格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比例根据平台交易规则)。

C、COD模式:物流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签收账单及物流运费账单,财务人员核对账单,与物流代理公司合约对账日期,由财务部与物流代理公司就客户签收、代收货款、应付物流费用等进行对账邮件确认,对账数据与公司订单系统核对相符,并收回物流公司代收的扣除物流费部分的货款。

D、应收账款的催收控制

根据岗位责任与授权审批制度,销售部门负责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财务部负责监督、督促销售部门的催收工作,加强对货款结算的控制,做好事前信用调查和事后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保证货款及时足额收回。

公司严格按照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合理性,落实责任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3、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吉宏股份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吉宏股份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吉宏股份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跨境电商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我们了解、评价了跨境电商收入确认相关流程和内部控制,识别出关键控制点主要包括销售价格的制定、销售订单审核、发出商品审核、物流面单与销售订单匹配、签收信息系统回传、收款信息与销售订单匹配以及自动生成收入凭证等方面的人工控制以及IT控制。

结合业务模式执行穿行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价格的制定

我们随机选取了一笔销售订单(订单编号为ST230517151938ZGB2I7),获取了相关产品的定价信息以及价格审批记录,检查了相关产品的定价经过合当审批;

2)销售订单的审核

对于上述的销售订单,我们检查了销售订单经过审核;销售订单经过审核后,吉客印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根据系统设定的分单规则分配物流商/货代公司。

3)物流面单与销售订单匹配及发出商品审核

销售订单匹配物流商/货代公司后,公司将销售订单推送至物流商/货代公司,物流商/货代公司更新物流单号后将信息回传至业务系统,订单流转至仓储部门,仓储人员将货物信息与订单数据进行核对,扫描包裹形成出库记录,货代公司或物流商提供清关。

我们获取了该笔销售订单对应的物流单号,经检查,该销售订单经系统自动审核后,匹配泰国Flash物流,物流单号为THO10244C1213B,物流状态显示商品于2023年5月17日发货。

4)签收信息系统回传

物流商/货代公司在客户签收当日录入客户签收信息并通过API端口同步至公司的业务系统。上述该笔订单对应的物流单显示客户已经于2023年5月22日签收。

5)收款信息与销售订单匹配以及自动生成收入凭证

财务部定期与物流商/货代公司就客户签收、代收货款、应付物流费用等进行对账邮件确认,对账数据(包括订单编号、签收日期、代收货款的金额等)需与业务系统核对相符。核对一致后,财务人员将对账明细上传业务系统,并点击审核。每月末业务系统根据已经审核对账单和未对账已签收的销售订单准确生成预制销售收入明细,并准确完整地传输至财务系统生成收入凭证。我们获取了2023年5月的预制销售收入明细以及收入确认凭证,检查该笔订单的金额与预制销售收入明细中的列示一致,预制销售收入明细与收入确认凭证金额一致。

同时,我们获取了公司与物流商的对账邮件、对账明细表及发票,检查了该笔订单对应的货款的收款银行回单以及收款凭证。

此外,我们在海外下单进行实际业务穿行测试,并观察消费者界面所显示的订单及物流信息与业务系统中的相关记录一致、信息同步及时。

我们执行了从订单的发起至生成记账凭证全流程的穿行测试,并根据相关控制点发生的频率,按照全年的样本量抽取相应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

(2)IT信息系统中对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

1)了解跨境电商业务的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流程中所涉及的业务系统,包括商城和订单模块、大数据模块、结算模块和物流模块,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进行评估,涉及领域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变更管理、信息系统逻辑访问管理和信息系统运维管理;

2)了解跨境电商业务报告期内的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流程中主要的业务流转过程,识别关键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3)了解跨境电商业务关键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的设计情况,涉及领域主要包括:流程处理控制和接口传输控制;通过抽样检查的手段,确认上述领域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的执行情况。基于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跨境电商业务与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流程有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评估跨境电商业务IT内部控制是否恰当执行。

(3)年审中对电商业务收入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样本覆盖率

1)获取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主要子公司的全年交易明细,采用全量分析方法,验证财务系统中记录的销售收入与财务数据与业务系统销售订单数据以及物流信息的一致性。

2)获取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主要子公司已完成收款的销售订单明细,采用全量分析方法,验证第三方账单数据与销售订单明细的一致性;

3)执行细节测试,抽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将销售订单追查至采购订单和资金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4)抽取样本,核对财务系统中记录的销售金额与物流对账邮件;

5)执行银行流水检查程序:从收款明细中,抽样选取收款交易,核对至无限疑获取的资金流水;

6)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包括自行报关及出货代公司或者物流公司代理报关两类,对于自行报关部分,我们100%查看了报关单;对于委托报关,我们抽取样本查看相关合同,并验证销售订单与物流单据及银行回款凭证;

7)抽取样本向物流商函证交易额及余额,并检查工商信息,以判断是否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函证情况如下:2023年在线收款订单占比45.11%,在线收款订单通过核对在线平台账单进行确认,并就对应的物流运单对货代公司进行函证。剔除在线收款订单跨境电商发函率为77.89%,回函率为93.33%。

除此之外,我们借助信息系统检查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跨境电商业务执行多维度数据分析程序,包括运营数据趋势分析、销售订单分析和终端用户分析,具体分析程序包括:

A、运营数据趋势分析:月推广费用和月销售订单金额的匹配性分析、月销售订单数量和月发货数量的匹配性分析、月签收的销售订单数量和月签收的销售订单金额的匹配性分析;

B、销售订单分析:销售订单生成时间、发货时间和签收时间段分布分析,销售订单的发货时间和签收时间间隔合理性分析,销售订单的地域分布分析,同一IP地址下单聚集性分析,销售订单的收货地址的聚集性分析,销售订单的物流包裹重量分析,商品销售数量分布分析,商品销售数量和采购数量分析;

C、终端用户分析:消费者下单聚集性分析、消费者购买频次分布分析、消费者消费金额分布分析和不同消费层级消费者的下单时间间隔分析。

2)对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主要子公司的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本年收入及毛利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记录,抽取样本检查交易是否被记录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4)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我们为吉宏股份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于2023年公司的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真实、准确。

(二)报告期内,电商业务毛利率为63.31%,比上年同期增长3.82%。请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情况、境内外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电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金额,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明显背离行业整体情况。

1、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成本构成及金额

单位: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588,042,482.10	37.68%
物流成本	797,069,284.07	51.04%
人工成本	176,629,502.56	11.31%
合计	1,561,741,238.73	100.00%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安克创新	1,425,061.98	873,099.47	39%
星徽股份	235,081.60	179,851.00	23%
赛维时代	490,911.85	168,755.75	66%
平均值	——	——	42.62%
吉宏股份电商业务(2023年)	425,663.71	156,174.12	6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2022年年度报告。

3、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选品不同。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主要销售品类为家居生活电子、服装服饰、潮流鞋包、美妆产品等,上述品类毛利率相对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安克创新主要销售电子产品,该品类毛利率相对较低;

(2)商业模式独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该类电商平台自带一定的自然流量,卖家通常只在电商平台做站内广告投放,广告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而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为“独立站+社交网络”销售模式,独立站自身不自带流量,公司主要通过向Meta(原Facebook)、TikTok、Google、Line等国外社交网络平台投放广告引流至独立站成交,因此广告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不同导致毛利率、净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未背离行业整体情况;

(3)系统及管理优势。公司具备智能选品及优质投放能力、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规模优势带来的强议价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等优势,可有效降低跨境社交电商整体业务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

(三)根据电商业务境外销售区域,列示2023年各区域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分区域收入情况

单位:元

销售区域/年度	2023年度销售收入	2022年度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东北亚地区	2,527,376,514.09	1,794,364,443.21	40.85%
东南亚地区	846,461,846.63	677,902,148.88	24.86%
中东地区	385,918,991.13	409,467,421.37	-5.75%
欧洲及北美	493,536,367.82	223,498,988.08	120.82%
其他地区	3,353,428.45	1,367,773.36	145.17%
合计	4,256,637,147.12	3,106,600,774.90	37.02%

(四)根据公司业务模式,跨境电商物流费及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请说明不同配送模式下,分别列示前十大物流运输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合作时点,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将物流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是否与境内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对毛利率的影响。

1、全程配送模式下,跨境社交电商前十大物流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点	2023年交易金额	2022年交易金额	同比增长	行业地位
供应商一	2022/02	12,388.17	12,098.69	2.39%	沙特邮政(国企)控股的物流公司naqel的合作伙伴
供应商二	2021/04	7,096.24	3,222.19	120.23%	韩国最大的电商平台coupang的全球合作伙伴
供应商三	2021/11	3,844.19	1,242.69	209.34%	佐川物流(日本两大物流公司之一)的合作伙伴
供应商四	2021/01	3,563.60	2,249.88	58.39%	台湾第二大物流公司黑猫宅急便的合作伙伴
供应商五	2020/09	2,744.29	4,079.74	-32.73%	佐川物流(日本两大物流公司之一)的合作伙伴
供应商六	2018/04	2,715.90	1,575.21	72.42%	佐川物流(日本两大物流公司之一)的合作伙伴
供应商七	2020/06	2,527.80	1,346.03	87.80%	台湾第二大物流公司黑猫宅急便的合作伙伴
供应商八	2022/09	2,174.56	1,004.33	116.52%	——
供应商九	2022/12	1,898.13	123.58	1435.96%	——
供应商十	2019/01	1,792.93	3,069.78	-41.59%	港交所上市公司嘉里物流和DHL的合作伙伴
合计	——	40,748.81	30,012.12	35.76%	——

2、头程+尾程配送模式下,跨境社交电商前十大物流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点	2023年交易金额	2022年交易金额	同比增长	行业地位
供应商一	2019/01	2,217.98	1,957.07	13.33%	阿里巴巴集团投资的东南亚物流独角兽企业
供应商二	2021/01	1,889.25	470.45	284.58%	国家五星物流企业
供应商三	2021/12	1,490.75	636.41	134.24%	东南亚物流独角兽企业之一
供应商四	2020/12	1,277.02	866.99	47.28%	——
供应商五	2023/07	1,213.79	——	——	DPD国际物流的香港合作伙伴
供应商六	2019/01	1,077.92	1,446.70	-25.49%	港股上市公司极兔速递的菲律宾公司
供应商七	2022/10	967.23	205.99	369.54%	波兰邮政的合作物流
供应商八	2020/04	956.76	636.42	50.33%	——
供应商九	2022/03	813.04	374.63	117.02%	——
供应商十	2021/09	434.60	73.59	490.60%	泰国第一家独角兽公司Flash物流集团的合作伙伴
合计	——	12,258.35	6,668.26	83.83%	——

3、公司将物流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是否与境内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对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关于物流运输费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物流运输费的会计处理情况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外协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集团将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星徽股份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物流成本为发货仓至目的仓港口的运费,对于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将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赛维时代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产品成本和头程物流组成,头程物流之外的物流及仓储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遨奥电商	公司将发生的快递费用、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致欧科技	存货成本包括产品采购成本以及使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必要发生的物流海运及关税成本等,公司向客户配送货物发生的物流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于物流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跨境电商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若物流运输费用不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跨境电商业务的毛利率将提升18.73%。

(五)根据以前年度问询函回复,物流官网保留期间有限,部分仅能保留15天。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所涉及的物流运输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公司物流运输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吉宏股份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吉宏股份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吉宏股份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跨境电商业务所涉及的物流运输费的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物流费相关流程和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样本检查交易是否被记录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3、抽取样本检查货代公司及物流公司资质,进行背景调查,通过公开信息或信息检索平台检索,获取基本信息以及相关信用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诉讼、规模不匹配等异常;

4、抽取样本对货代公司以及物流公司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5、获取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主要子公司的全年物流费用明细,采用全量分析方法,验证财务系统中记录的物流费用财务数据与业务系统中记录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费、头程运费和报关费的账单明细数据的一致性;

6、对于物流官网保留期间有限问题,为验证物流单号及签收记录的准确性,我们抽取样本执行以下程序:查询物流官网获取物流单号签收记录截图,核对至业务记录;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系统物流模块可通过订单号查询,审计现场登录查看记录,核对至业务记录;或获取物流对账单的对账记录,核对至业务记录。

7、抽取样本对物流费账单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物流对账邮件以及物流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8、对涉及代收款的物流公司,抽取样本检查代收款证明文件;

9、抽取样本向物流商函证交易额及余额。

基于我们为吉宏股份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于2023年公司物流运输费的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物流运输费真实、准确。

(六)根据年报,你公司跨境电商业务销售如客户拒签,则将入库海外仓